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464號

原告 何瑞貞  
被告 呂鈺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2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8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18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433,99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0,39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卷第31頁背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4日上午1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

01 區中山路由桃園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  
02 0000號前欲右轉進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  
03 停車場時，本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4 措施，然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同向  
05 右側直行車並行之間隔而貿然右轉彎，適肇事車輛同向右側  
06 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07 車）直行經過，致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伊  
08 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鎖骨骨折、右側第3-4根肋骨骨折  
09 及多處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為此伊支出看護費8  
10 4,000元，且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14,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35,  
11 993元等損害，伊主張雙方肇事責任比例應為4：6，故應得  
12 請求被告賠償260,396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提供請假及工作證明，如要伊賠償，原  
15 告應提供相關紀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6 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  
24 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  
25 地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並行之間隔而貿然右  
26 轉彎，肇致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並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節，  
27 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  
28 定意見書）及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  
29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80號〈下  
30 稱調院偵〉卷第15至19頁、113年度偵字第55094號〈下稱  
31 偵〉卷第29頁），而被告亦因系爭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犯

01 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調院偵案件向本院提起公訴，並  
02 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2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03 月在案，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是  
04 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  
05 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法有據。

06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主張有  
12 無理由，分述如下：

13 1.看護費部分及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4 (1)看護費部分：

15 查原告因系爭傷勢需住院5日，且出院後需專人全日照護1個  
16 月，有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堪  
17 信為真。本院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全日看護  
18 費用大多為1日2,200元以上，認原告主張其看護費用損害應  
19 以每日2,200元作為計算基準，應屬可採。從而，原告受有  
20 之看護費用損害，應為77,000元【計算式：2,200×(30+5)  
21 =77,000】。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尚難准許。

22 (2)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3 查原告因系爭傷勢需住院5日，且出院後需休養3個月，亦有  
24 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可認原告  
25 主張其因傷不能工作達3個月又5日乙節，確屬事實。而經本  
26 院職權調取原告之薪資所得資料，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  
27 1年即112年之薪資所得為316,800元（見個資卷），故原告  
28 得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損失應為83,600元（計算式：316,  
29 800÷12×3+316,800÷12×〈5÷30〉=83,600）。逾此部分之請  
30 求，則無理由，不能准許。

31 (3)至被告雖辯稱原告並未提供請假及工作證明，然本院業已職

01 權調閱相關刑事偵審卷宗及原告薪資所得資料，已可認定原  
02 告得請求之看護費及不能工作損失金額，是被告此部分抗  
03 辯，為不可採。

## 04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5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07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08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  
10 系爭傷勢，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原告依上  
11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受有  
12 多處骨折及多處擦傷之傷勢，需住院達5日，傷勢非屬輕  
13 微；兼衡被告之行為為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次因（詳如下  
14 述）、兩造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見個資卷）  
15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80,000元  
16 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應駁回。

17 (三)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生損害為340,600元（計算  
18 式：77,000+83,600+180,000=340,600）。

## 19 (四)與有過失部分：

2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超  
22 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  
23 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  
24 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  
25 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安規則第101條第1項  
26 第5款著有明文。查系爭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記載：「一、  
27 何瑞貞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中央劃分島路段外側車道，未  
28 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自前車右側超越，為肇事主因。二、呂鈺  
29 涵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中央劃分島路段外側車道，右偏欲行  
30 右轉彎未充分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並行間隔，為肇事次  
31 因。」（見調院偵卷第19頁），足認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與

01 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轉彎未注意有並行間隔車輛為肇事次  
02 因，應負30%肇責，而原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依規定  
03 超越前車為肇事主因，應負70%肇責。是被告之賠償金額，  
04 應減輕為102,180元（計算式：340,600×30%=102,180）。

05 2.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負應負60%肇責云云，然並未提出相關證  
06 據以證明系爭鑑定意見書認定之結果有誤，且經本院當庭勘  
07 驗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被告當時駕  
08 駛肇事車輛右轉彎時，已有打方向燈，然系爭機車快速自肇  
09 事車輛右方竄出，致生系爭交通事故（見桃簡卷第31頁背面  
10 至第32頁），與系爭鑑定意見書認定兩造當時違反交通規則  
11 之情形相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不可採。

1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  
20 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  
21 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  
2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9日（見  
23 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同為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  
27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2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1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黃冠臻